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弘高创意（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公司于2017年0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会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2017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但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

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议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出于按期披露年报的责任和要求，同意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但董事们一致要求公司立即启动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和稳妥地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后果。

独立董事：李秉仁、朱征夫、王德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